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簽准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修訂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友企業 Hi-Q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本著回饋社會，推賢揚善與志工服務的精神，發起並邀請熱心校友、校友企業及校友會設立本厚道服務獎，希望藉此拋磚引玉、啟發鼓勵大學生，力行誠懇寬厚樂善好施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自期成為一個品學兼備的學生，以一己之力為社會帶來良善的循環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

(一) 個人申請

1. 本校在籍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進修學制學生)。
2. 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3. 曾參與志工服務或有助人實績。
4. 得獎者需於獲獎後同意參與由捐贈單位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參與學習扶助弱勢。

(二) 團體申請

1. 本校登記立案之社團及志工群。
2. 曾參與志工服務或有助人實績。
3. 得獎團體需於獲獎後同意派員參與由捐贈單位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或參與學習扶助弱勢。

第三條 申請及推薦方式

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 9 月公告辦理，凡個人及團體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妥申請文件及推薦信函，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申請者須經由本校學務處進行初審，獲獎名額由厚道服務獎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
第五條 獎勵標準

- (一) 個人獎：每年計有 12 位名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 萬 5 仟元。
- (二) 團體獎：每年計有 5 個名額，每一團體頒發獎學金 3 萬元。
- (三) 若當年度被推薦者眾多且皆表現優異者，經厚道服務獎審查委員會同意，得增列獲獎名額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

- (一) 得獎者可獲頒獎助學金及獎狀(牌)乙幀，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得獎者之傑出表現與具體事蹟，將會拍攝成影片以宣揚厚道服務的精神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單位捐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捐款指定用於本校厚道服務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單位同意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(個人)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所		級別	年 班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 (或居留證字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E-mail			聯絡電話		
	郵局或銀行 局號/帳號					
學年成績總平均				操行成績總平均		
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回答為是，請說明之)		說明(曾領取獎助學金之獎項)：				
自傳及服務動機請分段落繕寫						
優良服務事蹟						
請條列描述曾經辦理或參與之志願服務活動及服務成效						
(可翻面書寫)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導師簽章			
系所簽章			校友中心簽章			
初審單位						
生輔組承辦人		生輔組組長		學務長		

- ※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本表列。
- ※ 「優良服務事蹟」一欄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具體陳述於「附件」。
- ※ 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紙本資料請交至生活輔導組，電子檔請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。郵局或銀行局號/帳號係指同學本人在郵局開戶之資料，請勿填寫他人資料。郵局或銀行局號/帳號、身分證字號，若因個人書寫錯誤，以致獎金不能匯入郵局帳戶時，將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推薦函

推薦人		推薦單位	
推薦人 簡介			
推薦理由			
推薦人 聯絡方式	地址：	電 話	(公)
	E-mail：		(私)
			(手機)
推薦人 簽章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附註：

- 1、本表格可至海洋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學金公告網頁下載。
- 2、申請人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推薦函、申請書表及著作權同意書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」捐贈單位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於宣揚厚道服務精神之影片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/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校名科系和系級：

註：倘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，本同意書需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 _____ 為申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，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，為該公司內部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公告本人姓名、就讀學校...等)。本人亦同意該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還本人。本人聲明並確認已知悉明瞭該公司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/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校名科系和系級：

註：倘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，本同意書需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